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松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	14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	19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20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2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3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4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25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26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全称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0426432XY
证券简称	天松医疗	证券代码	43058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4,56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天松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1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168号
控股股东	徐天松	实际控制人	徐天松、徐斌顶、徐斌峰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4年1月24日
联系人	徐天松	联系方式	0571-64242798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内窥镜微创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创新发展的道路，努力成为国内医疗器械行业领军人物。2020年，公司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评为“隐形冠军”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硬式内窥镜、微创手术器械、内窥镜配套设备以及一次性手术器械。经过20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现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耳鼻喉科、腹部外科、泌尿外科、肛肠外科、骨外科、神经外科、胸腔外科、妇科等主要科室的临床诊断和微创治疗，涵盖耳鼻喉科中的5个微创诊疗系列，外科中的12个微创诊疗系列，妇科中的2个微创诊疗系列，涉及多品种内窥镜，数千种微创手术器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74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其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有13项；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有42项；杭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有19项。完备的产品系列使公司能够提供全面的内窥镜微创医疗器械产品，满足各科室微创诊疗的不同需求，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成为行业内产品序列较为完备的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反馈较好，更是远销欧洲、美洲、非洲等四十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把质量控制作为公司的核心工作之一，已通过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国际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管理要求，开展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验，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记录控制、质量目标管理、无菌洁净室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监控、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临床评估、顾客反馈信息的搜集处理分析等具体实施环节，不断细化质量管理体系内涵，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措施保障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导向，坚持医用内窥镜系统领域的自主研发与创新，主要产品在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另外 10 项发明专利申请、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受理；拥有一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用于开展中高端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拥有内窥镜耐高温高压技术、透镜在线数字检测技术、微型电机中空技术、可拆式弯刀头技术等 14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项目，并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通过长期研发和实践总结，公司研发了完善的内窥镜激光焊接工艺技术，包括焊前零件的清洗，不同焊接件的焊接参数设计，焊接后的检验等，确保了激光焊接焊迹均匀、无气泡、不渗漏、焊接牢固，能够达到耐高温高压效果。先进的技术水平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生产、改进速度，公司根据终端用户医生的使用反馈意见，积极迎合市场发展趋势，使公司始终在国内医用内窥镜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元）	<b>212,294,421.16</b>	225,532,031.91	225,417,652.91	172,542,039.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b>182,524,673.34</b>	185,301,556.19	189,401,470.11	146,464,89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b>178,367,129.04</b>	180,841,007.10	185,927,263.71	142,349,41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13.56%</b>	17.51%	14.88%	14.59%
营业收入（元）	<b>52,489,906.13</b>	105,228,676.27	95,825,468.76	115,223,523.9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毛利率(%)	<b>63.94%</b>	62.18%	63.31%	64.56%
净利润(元)	<b>21,455,542.76</b>	41,897,904.76	64,193,033.21	41,465,79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b>21,979,961.17</b>	40,819,649.59	64,581,044.56	41,496,22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b>20,612,929.64</b>	35,429,326.32	29,643,243.41	38,728,10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b>21,137,348.05</b>	35,640,140.06	30,031,254.76	38,758,54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1.69%</b>	22.73%	36.73%	2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11.25%</b>	19.85%	17.08%	2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48</b>	0.89	1.4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48</b>	0.89	1.42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b>15,269,850.28</b>	49,688,018.05	53,237,934.33	47,987,541.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5.15%</b>	5.76%	6.51%	6.74%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募投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产能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工程管理及施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效果。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的实施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

##### 2、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导致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设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以及

未来的市场预期等因素，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仍然受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状况和技术发展等多层次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产能升级改造项目将新增 9,600 台内窥镜、49,280 件微创手术器械、52,800 件一次性手术器械的年产能。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若因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导致单价下行或销量不及预期等原因，可能导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公司预估存在一定的差距，出现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导致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产能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两年建设期内公司计划将新增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 10,815 万元、建安工程投入 3,257 万元，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二）行业及经营风险

### 1、行业竞争和公司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我国医用内窥镜行业仍以进口品牌产品为主，德国、日本和美国的企业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于进口品牌产品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国产品牌在成像稳定性、清晰性与重复使用次数等方面与进口品牌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2021 年国产品牌的医用内窥镜国内市场占有率不足四分之一，并且公司在国内的医用内窥镜市场占有率不足 0.50%，市场占有率较低，如果将来公司无法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营销渠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该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经济回报正在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工艺方法改进及新产品研发，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突破产能瓶颈并积极创新巩固市场地位，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 2、新冠疫情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窥镜及内窥镜微创医疗器械，产品主要用于终端医疗机构

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2019年12月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国内及境外多个国家采取了限制出行、关停商业设施等措施，对各国的经济活动带来了巨大不利影响。发行人2020年境内外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冲击，导致2020年业绩出现下滑。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9,582.55万元，较2019年下降16.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滑872.73万元。随着国内应对疫情的经验逐步提升，2021年尽管疫情尚未完全结束，公司收入已经缓慢回升，但仍未回到2019年水平。2022年3月以来，上海爆发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为尽快遏制疫情扩散，各级政府部门及医疗机构采取了流调排查、全市滚动筛查、转运收治、社区管控等防控措施，公司的产品收入在全球范围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可能会面临因医疗机构和患者诊断需求下滑而下降的风险。

### 3、产品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在欧洲、亚洲、美洲等境外地区销售。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母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240.98万元、824.32万元、1,319.54万元和**776.63万元**（含母子公司之间的销售，不含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市场的销售），如果相关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恶化或出台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将面临被压缩的风险。

### 4、全球经济波动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出现全球经济衰退，各国政府可能收紧财政预算，缩减医疗卫生投入，将影响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和发展，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 5、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形成的收入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90%、80.80%、80.85%、**84.07%**。对于经销模式，保持经销商的稳定与发展是公司业务持续与壮大的关键。公司通过制订经销商管理政策，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引导和支持，若未来出现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或经销商与公司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销售业绩出现下滑。此外，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或进行新产品推广时，需要寻找新的经销渠道，存在公司无法开发新的国内外经销商，或无法有效管理经销商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业务、品牌及



经营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的经销商为独立经营企业，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但若其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市场形象及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 6、“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20年1月公布的《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

目前，“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针对医用耗材推行“两票制”仅限于安徽、福建、陕西、山西等少数省份，暂未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集中采购”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公司属于国家带量采购范围内的产品为一次性使用管型消化道吻合器、一次性使用管型痔吻合器和可吸收医用钛夹。由于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可重复使用的内窥镜和微创手术器械，而被纳入“两票制”、“带量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一次性高值耗材，报告期各期，“两票制”和“带量采购”政策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但未来国家若进一步扩大“两票制”和“带量采购”的医疗器械范围，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欧盟CE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的欧盟CE证书的有效期限截至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已于欧盟CE证书到期后暂停对欧盟的出口业务，并已着手办理欧盟CE认证的延续，但依旧存在无法取得欧盟CE认证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欧洲的营业收入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43%、2.83%、2.63%和2.02%，欧盟CE认证无法续期会对发行人的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一定的压缩，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天松医疗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期满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包括 13% 和 16%，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2、汇率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0.98 万元、824.32 万元、1,319.54 万元和 776.63 万元（含母子公司之间的销售，不含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区，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因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累计为 12.87 万元，随着公司对未来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欧元、美元等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成本优势，对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50%、17.08%、19.85% 和 11.2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较本次发行前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为来自境外收入的第三方客户回款，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1.45%、0.72% 和 0.78%。第三方回款系因客户的

自身业务需求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这部分销售以款到发货为主，占收入比重亦很低，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或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但仍可能存在对第三方回款监控不力、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5、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 273.77 万元、3,454.98 万元、517.95 万元和 **84.2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60%、53.50%、12.69%和 **3.83%**，其中，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来源于拆迁补偿收益以及政府补助，2019 年及 2021 年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未来，如果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6、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4.57 万元、4,116.00 万元、4,063.40 万元和 4,017.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3%、23.66%、24.50%和 26.25%。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47 万元、116.24 万元、114.90 万元和 90.62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上升，从而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如果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损坏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或报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与研发失败风险

内窥镜微创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品综合了医学、生物工程、光学、精密制造、图像处理、医用材料、光机电信息等多种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的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科室、不同疾病和不同诊疗手段，研发、生产出不同系列、规格型号的产品，才能满足医疗机构的诊断和治疗要求，而内窥镜微创医疗器械产品专有技术的积累和研究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新产品从研发到注册成功周期较长，一般流程包括立项、原材料研究、生产工艺研究、样机试制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未能找到合适的原材料，新产品未能满足临床应用需求，将

会影响到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和市场推广，从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 **2、技术泄密与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技术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完善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泄密，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保密、竞业禁止规定导致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

### **（五）内控及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天松、徐斌顶和徐斌峰合计持有天松医疗 89.7129% 的股份，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人力资源风险**

##### **（1）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有所扩大，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随着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高，对公司的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将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2）关键岗位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公司生存及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经营、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等工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不能通过激励机制、职业发展、薪酬待遇体系等制度建设形成培养和吸引高素质人才的长效机制，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

队不能保持稳定或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六) 股票发行风险**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5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092.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142.5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每股 15.00 元
发行市盈率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战略配售情况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期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778号、天健审[2021]3023号和天健审[2022]29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1778号、天健审[2021]3023号和天健审[2022]29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桐庐县应急管理局、桐庐县商务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桐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桐庐分中心、桐庐县消防救援支队、富阳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桐庐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徐天松、徐斌峰、徐斌顶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治理与职能部门运营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1778 号、天健审[2021]3023 号、天健审[2022]2945 号和**天健审[2022]96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875.85 万元、3,003.13 万元、3,564.01 万元和 **2,113.73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仍处于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5,301,556.19 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62.50 万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95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本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 5,512.50 万股，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人数为 **195**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5.00 元每股，此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95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092.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625,000 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未有明显的下滑趋势，故预计市值不会发生较大变动，且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的条件；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031,254.76 元、35,640,140.0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08%、19.8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四)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同意注册外，公司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上市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开源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开源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崔琴、马强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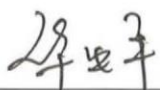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可

保荐代表人：    
崔琴 马强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